

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個案審查收費標準總說明

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十四條規定，「為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應避免過度包裝，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事業自指定期限起，限制其經指定產品之包裝體積比值、層數、使用材質之種類及數量。輸入業者輸入前項指定產品或與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於販賣時應符合前項規定。」同法第十三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公私場所限制或禁止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品、包裝或容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十三條及十四條，訂定「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公告，分二階段管制糕餅、化粧品、酒及加工食品之禮盒及電腦程式著作光碟產品之包裝，限制其包裝體積比值在一以下，單一材質包裝則較非單一材質者容許較大之包裝體積，化粧品、酒及加工食品禮盒之包裝層數在二層以下，糕餅禮盒及電腦程式著作光碟產品之包裝層數在三層以下。但考量產品形態及包裝種類繁多，若以單一標準規範所有產品，於部分個案或有過於嚴苛或反而違背管制目的之情事，本署爰於該公告之公告事項十一規定，事業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機構申請核發同意文件（以下簡稱個案同意）後，得不受公告事項七之限制，但仍應依同意文件核可內容辦理。另依規費法第七條，機關辦理審查，應徵收行政規費，本署爰依規費法第十條，依個案同意審查之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訂定本標準，重點如下：

- 一、明定本標準之依據。（第一條）
- 二、明定個案同意審查費為每件新臺幣二萬元。（第二條）
- 三、明定若未變更產品內容及包裝，僅展延或補發個案同意，或變更事業名稱及負責人，免收審查費。（第三條）
- 四、明定審查費經繳納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第四條）
- 五、明定本標準施行日。（第五條）

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個案審查收費標準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標準之依據。	
第二條	事業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機構，申請核發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公告事項十一之同意文件(以下簡稱個案同意)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繳納審查費。 前項審查費為每件指定產品新臺幣二萬元。	明定審查費收費標準。	
第三條	事業申請展延個案同意期限、補發個案同意文件或變更個案同意文件之事業名稱及負責人，而未變更原檢驗之產品及包裝者，免繳納審查費。	明定若未變更產品內容及包裝，僅展延或補發同意文件，或變更事業名稱及負責人，免收審查費。	
第四條	本標準所規定之審查費經繳納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明定審查費經繳納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施行日。	